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保齡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

（一）肢體障礙、視覺障礙：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

（二）聽覺障礙：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日）。

三、競賽場地：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

四、競賽項目、參賽類別及級別：

（一）競賽項目：

1、視覺障礙：

（1）男子組：個人賽、個人全項。

（2）女子組：個人賽、個人全項。

（3）混合組：雙人賽、3人團體賽、4人團體賽。

2、肢體障礙：

（1）男子組：個人賽、個人全項。

（2）女子組：個人賽、個人全項。

（3）混合組：雙人賽、3人團體賽、4人團體賽。

3、聽覺障礙：

（1）男子組：個人賽、雙人賽、3人團體賽、6人團體賽、個人全項。

（2）女子組：個人賽、雙人賽、3人團體賽、6人團體賽、個人全項。

（二）競賽項目說明：

1、競賽規定：

（1）分級點數：

A. TPB1為1點、TPB2為2點、TPB3為3點、TPB8為8點、TPB9為9點、TPB10為10點。

B. 雙人賽：視覺障礙2位選手級數至多4點；肢體障礙2位選手級數至多18點。

C. 3人賽：視覺障礙3位選手級數至多6點；肢體障礙3位選手級數至多27點。

D. 4人賽：視覺障礙4位選手級數至多8點；肢體障礙4位選手級數至多36點。

（2）選手未參賽項目【缺項】，得在旁另一球道陪打，採計成績列入個人全項成績，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

2、視覺障礙：

(1)個人賽：TPB1／TPB2／TPB3。

(2)個人全項：TPB1／TPB2／TPB3。

(3)雙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TPB1選手。

例：TPB1+TPB2或TPB1+TPB3。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4點。

(4)3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TPB1選手。

例：TPB1+TPB2+TPB3或TPB1+TPB2+TPB2。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6點。

(5)4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TPB1級及女性選手，得為同1人。

例：TPB1+TPB2+TPB2+TPB3或TPB1+TPB2+TPB2+TPB2。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女性選手，惟點數不得超過8點。

3、肢體障礙：

(1)個人賽：TPB8／TPB9／TPB10。

(2)個人全項：TPB8／TPB9／TPB10。

(3)雙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TPB8選手。

例：TPB8+TPB9或TPB8+TPB10。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18點。

(4)3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TPB8選手。

例：TPB8+TPB9+TPB10或TPB8+TPB9+TPB9。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27點。

(5)4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TPB8級及女性選手，得為同1人。

例：TPB8+TPB9+TPB9+TPB10或TPB8+TPB9+TPB9+TPB9。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女性選手。惟點數不得超過36點。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

1、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須12足歲以上(民國103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2、聽覺障礙：須13足歲以上(民國102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三)參加資格：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將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報名註冊人數：

1、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各參賽單位個人賽報名註冊至多3名，雙人賽至多2組各2隊，3人賽至多2組各1隊、4人組至多2組各1隊。

2、聽覺障礙：各參賽單位個人賽報名註冊至多3名，雙人賽至多2隊，3人賽至多1隊、6人賽組至多1隊。

(六)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肢體障礙及視覺障礙：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

2、聽覺障礙：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WB)、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

3、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4、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雙人賽、3人賽、4人賽等男女混合組賽，女子選手每人每局加10分。

(二)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編排。

1、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採固定球道制。

(1)個人賽：每人6局成績之總和。

(2)雙人賽：每隊2人，每人6局，共12局成績之總和。

(3)3人賽：每隊3人，每人4局，共12局成績之總和。

(4)4人賽：每隊4人，每人4局，共16局成績之總和。

2、聽覺障礙：採輪流球道制，每一選手均賽6局。

3、個人全項成績採計選手各別參加之個人賽、雙人賽、3人賽、4

人賽（肢障／視障）、6人賽（聽障）等4項成績之總和。

（三）比賽規定：

1、出賽名單：

（1）領隊或教練須於技術會議時提出首日出賽名單，其他各項須於賽前1天所有賽程結束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

（2）出賽名單（須為報名註冊名單內選手）提出即不得更改。除非選手受傷，但仍需於該項比賽前1小時提出更換選手名單。

2、所有選手必須於比賽1小時前向大會報到並提交保齡球註冊單（附表1），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3、比賽球道之分配，於技術會議時抽籤決定。

4、視覺障礙TPB1（B1）選手，出賽須配戴不透光且服貼之眼罩，並於檢錄時完成檢核，方得參加比賽。眼罩屬個人衛生用品，請選手自行準備。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5、視覺障礙選手使用導盲定向桿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

6、視覺障礙各組皆不得對場地現有的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

7、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四）聽障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保齡球規則規定。

（二）視覺障礙TPB1選手得自備導盲定向桿，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

（三）肢體障礙TPB8選手得自備輪椅。

（四）選手用球必須符合USBC規範；一顆保齡球上，最多只允許有5個握孔。使用拇指孔時，選手必須使用每個指孔。所有無法觸及的孔視為平衡孔（balance hole）（2020年8月1日之後不允許使用）。對於沒有平衡孔的球，任何兩半部之間的球不得超過3盎司（85克）使用沒有任何抓握孔或凹槽的球在球的任何兩半之間的差異可能不得超過3盎司（85克）。

（五）選手於比賽前自行驗球，於比賽報到時提交保齡球註冊單（附表1）。

（六）大會有權針對獲獎選手抽驗使用之比賽用球。

（七）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如附件（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保齡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帕總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A級、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7日（星期日）下午3時整，於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舉行。

（二）聽覺障礙：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

（一）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7日（星期日）下午4時，於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舉行。

（二）聽覺障礙：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整，於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附件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肢體障礙、視覺障礙預訂賽程表

日期	場次	賽制	時間	賽程	備註
115/5/17 (星期日)			11：00~12：00	裁判及各組工作人員上午 12 點 00 分前報到（新喬福保齡球館）	
			13：00~14：30	各縣市報到（新喬福保齡球館）	
			15：00~16：00	技術會議（新喬福保齡球館）	
			16：00~17：00	裁判會議（新喬福保齡球館）	
115/5/18 (星期一)	第一場	個人賽	09：00~13：30	個人賽：男、女子 TPB2、TPB3、男子 TPB8（含全項）	6 局
			13：30~15：30	球道清潔	
	第二場	個人賽	15：30	個人賽：男、女子 TPB9、TPB10、女子 TPB8（含全項）	6 局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暫訂）
	第三場	個人賽	16：00		
115/5/19 (星期二)			08：00~10：00	球道清潔	
	第一場	個人賽	10：00~12：00	個人賽：男子、女子 TPB1	6 局
			12：00~14：00	球道清潔	
	第二場	個人賽	14：00	肢障雙人賽 A 組	6 局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暫訂）
115/5/20 (星期三)	第一場	雙人賽	09：00~11：00	肢障、視障雙人賽 B 組	每人 6 局
				球道不清潔（每道使用 6 局）	
	第二場	雙人賽	11：00~13：00	視障雙人賽 A 組、TPB9 全項	每人 6 局
			13：00~14：00	球道清潔	
	第三場	雙人賽	14：00	TPB1、2、3、8、10 全項	每人 6 局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暫訂）

附件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肢體障礙、視覺障礙預訂賽程表

日期	場次	賽制	時間	賽程	備註
115/5/21 (星期四)	第一場	三人賽	09：00~11：00	視障三人賽 A、B 組	每人 4 局
				球道不清潔（每道使用 6 局）	
	第二場	三人賽	11：00~13：00	肢障三人賽 A 組、TPB1 全項	每人 4 局
			13：00~14：00	球道清潔	
	第三場	三人賽	14：00~16：00	肢障三人賽 B 組、TPB8 全項	每人 4 局
				球道不清潔（每道使用 6 局）	
	第四場	三人賽	16：00	TPB2、3、9、10 男、全項	每人 4 局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暫訂）
115/5/22 (星期五)	第一場	四人賽	09：00~10：20	肢障四人賽 A 組、TPB9 全項	每人 4 局
				球道不清潔（每道使用 6 局）	
	第二場	四人賽	10：20~11：40	肢障四人賽 B 組、TPB8 全項	每人 4 局
			11：40~12：40	球道清潔	
	第三場	四人賽	12：40~14：00	視障四人賽 A、B 組	每人 4 局
				球道不清潔（每道使用 6 局）	
	第四場	四人賽	14：00	TPB1、2、3、10 全項	每人 4 局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暫訂）

附件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聽視覺障礙預訂賽程表

日期	場次	賽制	時間	賽程	備註
115/5/22 (星期五)			14：00~15：00	各縣市報到（新喬福保齡球館）	
			15：00~16：00	技術會議（新喬福保齡球館）	
115/5/23 (星期六)			08：00~08：30	裁判會議（新喬福保齡球館）	
	第一場	個人賽	08：00~13：00	男子組、女子組個人賽（球道報到）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暫訂）
115/5/24 (星期日)	第一場	雙人賽	08：00~13：00	男子組、女子組雙人賽（球道報到）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暫訂）
115/5/25 (星期一)	第一場	三人賽	08：00~10:00	男子組、女子組三人賽（前三局）	
			10：00~11：00	清潔球道	
	第二場	團體賽	11：00~14：00	男子組、女子組團體賽（前三局）	主辦單位調整（暫訂）
115/5/26 (星期二)	第二場	三人賽	08：00~10：00	男子組、女子組三人賽（後三局）	
			10：00~11：00	球道清潔（三人賽頒獎）	
	第二場	團體賽	11：00~14：00	男子組、女子組團體賽（後三局）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暫訂）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附表 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保齡球註冊單

縣市							
選手姓名							
保齡球廠牌	保齡球顏色	保齡球編號	重量	指孔數	平衡孔	補孔數	備註

新北全障運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